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111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洪丹心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對貴院「審前說明」簡報的意見：貴院的審前說明簡報，已經盡量以白話方式來說明相關的法令規定與解釋，有利於不具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吸收瞭解，自應表達肯定之意。但基於國民法官法第46條法庭上之言詞用語應避免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規定，提出以下建議請法院審酌：

一、簡報第3張及第6張均有使用「對自己同胞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之字句：

(一)此字句所指之「自己同胞」，應係指被告，暗示國民法官與被告「是自己人」，可能造成檢察官或被害人「不是自己人」的偏見，建議不宜使用可能造成立場區別的用語。

(二)對被告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作出裁決」的前提，是法院認定被告有罪。若法院認定被告無罪，根本就不需要對被告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作出裁決。另外，這樣的語句，也可能讓國民法官產生沒有必要的擔憂及壓力。

(三)綜上，建議應以「對這個案件作出裁決」比較中立而適當。

二、第6張簡報有「相信正義和仁慈」的字句：

(一)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目標，應在於兼顧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以實現正義，並不是在彰顯審判者的「仁慈」信念。對於經法院審判認定為有罪之人，給予「適當」的處罰才合乎法律的要求。

(二)將「仁慈」與「正義」並列，似乎過度凸顯了「仁慈」的重

要性。且所謂「仁慈」的信念，可能被誤解為對犯罪嫌疑人的審判，必須一律從寬處理或給予較輕的處罰，始符合「仁慈」的信念。

(三)刪除「相信正義和仁慈」這幾個字，對於該段整體文句內涵沒有影響，建議刪除。

三、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4款，審判長需向國民法官說明罪名的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則法院本有提出一般性的司法實務見解的職責，應無透露心證的疑慮。法院公開表明法律見解，有助於當事人聚焦、促進訴訟效率進而減輕國民法官負擔的積極作用，難謂有何違法或不妥。先前彰院110國模重訴1號模擬案件，法院曾在審理計畫書就自首部分，載明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所揭示的判斷標準，即為適例。又如最高法院就殺人犯意的判斷已經揭示許多準則，且為絕大多數實務所遵循，在其他模擬審判的審理計畫書予以記載者亦不乏其例。法院於準備程序前事先公開說明，並給予檢辯表示意見之機會，應屬適當。是建議應從多數實務見解或最高法院判例判決說明與本案相關之重要法律解釋，諸如：殺人犯意之判斷因子、刑法第19條及第62條自首之構成要件及判斷因子、第57條之量刑因子、第59條情堪憫恕之判斷因子。

四、茲建議增加下列說明，請法院審酌（可再予以白話或簡化）：

(一)有沒有殺人的意思，主要從以下各點來綜合判斷：

- 1、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行為人跟被害人有無仇恨？如果有，仇恨的程度會不會讓行為人想要殺死被害人？
- 2、行為人是否有要殺死被害人的動機？若有，動機是否強烈？行為人當時所受刺激？行為人跟被害人有無衝突？衝突的起因？
- 3、行為人的手段？是否採取被害人很難防備的方式來下手？

- 4、行為人攻擊的力道？此種攻擊手段，在一般人來看，是不是足以殺死人？
- 5、行為人用來攻擊被害人的工具是什麼？攻擊的部位？是否致命部位？攻擊的次數？造成的傷勢程度？有沒有致死的危險？
- 6、行為人攻擊被害人之後的處理情況？

(二)刑法第19條之構成要件

- 1、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
- 2、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若行為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並非當然符合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 3、若行為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存在，是否已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應由法院依據行為當時所有之客觀狀態及行為之每一細節（例如：行為前、中及後之反應狀態）等綜合判斷。

(三)刑法第62條自首之構成要件及判斷因子

- 1、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只能認為是自白，不能認為是自首。
- 2、刑法第62條所稱之發覺犯罪事實，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而所知之人犯，亦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可為合理之懷疑，即為犯罪業已發覺，不以確知其人為該犯罪之真兇無訛為必要。
- 3、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

(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

(四)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判斷因子

- 1、行為人犯罪的原因與環境是否夠特殊而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及原諒？
 - 2、是否量處殺人罪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仍嫌過重？
- 貳、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以書面表示意見如上，請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林士富

劉欣雅